

參、競賽規則

- 一、競賽場地除參賽學生、評審委員、監試人員及配戴工作人員識別証件者外，一律不准進入。
- 二、參加競賽學生應攜帶就讀學校**學生證**及**國民身分證**，經查驗無誤，始准參加競賽，另不得穿著學校制服，或配戴其他可辨識學校之記號。
- 三、參賽學生必須於筆試/實驗操作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進入所編定之試場或實驗室，並按編號入座。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；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，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取消其競賽資格。
- 四、口試須遵照引導人員指示，依規定進入指定會場應試。不依規定者，該項成績不予計分。
- 五、考試開始鈴（鐘）響時才可進行作答或實驗操作。考試結束鈴（鐘）響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違者視其情節予以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六、參賽學生如發現試題本（答案本）錯誤、缺漏、污損或印刷不清時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七、實驗操作時必須攜帶實驗衣、安全眼鏡、口罩，並著長褲、包鞋、長髮請固定，配戴學員（競賽）證及標示編號之背心（由承辦學校準備）。實驗操作前應先就所列儀器、藥品等名稱及數量一一清點，如有缺損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；實驗操作結束後，如有破損應向監試人員報告。
- 八、參加競賽時，除指定的實驗器材、文具、電子計算器外，不得攜帶其他物品進場，行動電話、計時器等通訊器材務必關機，違者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九、考生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者初次予以勸告，不聽勸告者，即請其出場，且該科成績不予計算。
- 十、參賽學生於考試開始後至繳卷前，未經許可不得藉故擅自離場，否則取消競賽資格。如有突發事故，必須暫時離開競賽試場者，須由工作人員陪同處理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- 十一、參賽學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題、答案卷一併交予監試人員，不得攜出試場外。
- 十二、競賽時如有偶發事件，應即向監試人員報告，會同處理。
- 十三、參賽學生對競賽場地設備必須妥善使用，如器材損壞，無法進行時，應立刻報告補充，不予扣分；但如有故意損毀或應注意而未注意以致損毀者，予以扣分並課以賠償責任。
- 十四、為配合 COVID-19 實施相關防疫措施：(1) 參賽學生為「確診」被限制不得外出者，不得應試。(2) 入校園須配合量測體溫，倘於比賽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 37.5 度以上，轉請賽場工作人員再次以耳溫槍量測達攝氏 38 度以上，經確認為發燒者，一律禁止參加競賽。

十五、個人自備之實驗相關器材

編號	名稱	數量
1	相關安全護具 (實驗衣、手套、護目鏡及活性碳口罩，並著長褲、包鞋、長髮請固定)	1 組
2	計時器 (精密到秒單位)	1 台
3	直尺 (鐵製或不銹鋼製，15 cm)	1 把
4	作答用原子筆 (藍或黑)	2 支
5	2 B 鉛筆	2 支
6	油性奇異筆-黑(細)	1 支

註：主辦單位將提供每位考生一人一台工程型計算機，毋需自備。

十六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補充之。